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85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63.2745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17.97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45.3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20.0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45.3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2.62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75.362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7.262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90.65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49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

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星德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605,5105,7605,0105
末“5”位数	53712,3712,93712,33712,13712
末“6”位数	840553,340553
末“7”位数	0589732,3089732,5589732,8089732
末“8”位数	44642705,57142705,69642705,82142705,94642705,32142705, 19642705,07142705
末“9”位数	02520382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7,8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星德胜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3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58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700个。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D890282483	900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890115694	1,450

经核查,1位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4年第1批)》中

名单,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其配售股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郭建军	郭建军	A277441091	19.18	1,300

剔除上述配售对象后,最终5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97个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确认有效,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235,5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中签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无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446,090	66.13%	6,809,948	70.02%	683,670	6,126,278	0.01250429%
B类投资者	2,789,460	33.87%	2,916,297	29.98%	292,807	2,623,490	0.01045470%
合计	8,235,550	100.00%	9,726,245	100.00%	976,477	8,749,76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2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

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3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5.8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11.177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9306981%,申购倍数为4,178.7330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3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82元/股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3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

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55.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